

全時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 Q&A

受理機關：勞動部
諮詢窗口：0800-885-123

Q1：全時受僱勞工申請生活補貼的對象及資格條件？

A1：

一、適用對象為 110 年 4 月 30 日已參加就業保險，月投保薪資在 24,000 元(含)以上至 34,800 元(含)以下，且同時符合下列情形，未領取其他性質相同的補助、補貼或津貼者，得申請補貼：

(一) 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(公司)的 110 年 5 月份或 6 月份薪資，相較 4 月份薪資減少達 20%以上。(二) 110 年 4 月 30 日或 110 年 5 月、6 月正在留職停薪但依相關法令得以續保就業保險者。

(二) 薪資減少達 20%以上當月份的末日(5 月為 5 月 31 日，6 月為 6 月 30 日)，應於同一事業單位(公司)加保。

二、但不包括下列對象：

(一) 110 年 4 月 30 日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加保勞保者。

(二) 110 年 4 月 30 日或 110 年 5 月、6 月正在留職停薪但依相關法令得以續保就業保險者。

(三) 已領有勞動部「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」之勞工生活補貼、「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」、「安心就業計畫」110 年 5 月或 6 月之薪資補貼、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之 110 年 5 月或 6 月訓練津貼、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110 年 5 月或 6 月之工作津貼、「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之停業員工生活補貼計畫」之員工生活補貼，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性質相同的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
Q2：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發放金額是多少？

A2：符合資格者，發給 1 次性補貼，金額為新台幣 1 萬元。

Q3：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的申請及發放方式為何？

A3：

一、符合資格的民眾，可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，備妥「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」、「薪資減少證明影本」及「本人之金融機構帳號」，至指定網站 (<https://mol-10000.wda.gov.tw>) 線上申請。

(一) 第一階段：自 110 年 7 月 12 日 10 點起，開放「5 月份」薪資減少達 20% 以上的民眾申請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自 110 年 7 月 23 日 10 點起，開放「6 月份」薪資減少達 20% 以上的民眾申請。

二、發放方式：提出申請待審查通過後，直接撥款至勞工本人金融機構帳戶。

三、符合資格者，如無國內金融機構帳戶，可採書面申請方式，民眾填妥紙本申請書，郵寄至居住地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。

-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3 樓
- 桃竹苗分署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
- 中彰投分署：407254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
- 雲嘉南分署：720201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 40 號
- 高屏澎東分署：806027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

Q4：何謂「薪資減少證明文件」可以用薪資單嗎？要公司蓋章嗎？存摺內頁影本可以嗎？

A4：薪資減少證明文件必須足以佐證薪資給付的情形，例如提供薪資單(明細)【有載明勞工身分(姓名或身分證字號)、事業單位(公司)名稱，及薪資月份、給付金額等項目】，或是銀行薪資轉帳紀錄(含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)，就不必經過雇主蓋章；如果無法提供薪資單或銀行薪資轉帳紀錄，而是由雇主另行開立的薪資減少證明【載明勞

工身分(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、事業單位(公司)名稱,及薪資月份、給付金額等項目】，就必須蓋公司章以供確認。

Q5：一定要領月薪才能申請生活補貼嗎?如果是按件計酬、按時計酬者可以申請嗎?

A5：勞工只要符合本補貼的資格條件，其計薪方式為何，並無限制。

Q6：如果沒有薪資單，領現金的勞工怎麼辦?

A6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雇主應提供薪資單(工資明細)給勞工。若勞工確實無法出具薪資單，亦可檢附由雇主開立的薪資減少證明【載明勞工身分(姓名或身分證字號)、事業單位(公司)名稱，及薪資月份、給付金額等項目，並蓋上公司章】。

Q7：何謂薪資減少達 20%以上?

A7：以申請 5 月份薪資減少為例，5 月份「應領薪資」較 4 月份「應領薪資」減少 20%以上，或者 5 月份「實領薪資」較 4 月份「實領薪資」減少 20%以上都是。例如勞工 5 月份應領薪資 25,000 元，4 月份應領薪資 33,000 元，即符合薪資減少達 20%以上。(應領對應領，實領對實領)

Q8：補貼資格為何限定是 110 年 4 月 30 日已參加就業保險者?

A8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標準升為第三級，多數勞工生計因此開始受到影響，故以疫情升溫開始前一個月底，即「110 年 4 月 30 日」，以當日「有參加就業保險者」(當天仍是受僱狀態)為資格條件。

Q9：投保薪資在 24,000 元以上，但屬部分工時受僱勞工，也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?

A9：可以，本計畫是為協助受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影響受僱勞工的紓困措施，部分工時受僱勞工如果符合本計畫的資格條件，也可以申請。

Q10：投保薪資未達 24,000 元的全時受僱勞工，也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?

A10：不可以。符合就業保險投保對象的受僱勞工，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，參加就業保險，雇主並應核實申報所屬勞工的月

投保薪資。現行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4,000 元，全時受僱勞工之每月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，雇主如未依法投保，可洽勞保局（02-23961266）處理。

Q11：勞工 110 年 5 月或 6 月薪資相較於 4 月薪資減少不到 20%，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？

A11：不可以。本計畫主要是為協助受疫情影響而收入減少的全時受僱勞工，以生活補貼的方式，協助其度過難關，並穩定就業。但勞動部另有提供「安心就業計畫」、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、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提供協助（詳情請洽台灣就業通客服專線 0800-777-888 詢問）。

Q12：補貼資格為什麼是參加就業保險，而不是參加勞工保險？

A12：因為 4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並非勞工保險之強制加保對象，許多受僱於微型事業單位的勞工，可能因此沒有投保勞保，另外也有一些不是受僱的勞工被允許準用投保勞保，所以規定以納保「就業保險」為參加資格。

Q13：同時在 2 家投保單位投保，可以領 2 份生活補貼嗎？

A13：不可以。若符合資格者僅得領取其中 1 份補貼。因為政府資源有限，所以本補貼計畫有規定，同時於 2 個以上投保單位(公司)參加就業保險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補貼。

Q14：勞工 110 年 5 月或 6 月薪資相較 4 月薪資，都有符合減少達 20% 以上，可以領 2 份生活補貼嗎？

A14：不可以。本補貼計畫有規定同一受僱勞工發給一次生活補貼。

Q15：如何確認是否有投保就業保險及投保薪資是不是在 24,000 元(含)以上？

A15：民眾可向投保單位（公司）詢問加保情形，或上網在勞保局的「e 化服務系統」，以「健保卡號+戶口名簿戶號（免插卡）」或「自然人憑證（需插卡）」線上登入查詢。如無法上網查詢，可致電勞保局（02-23961266 轉分機 3111），提供個人基本資料檢核查詢。

Q16：雇主未替受僱勞工投保就業保險，該如何處理？

A16：年滿 15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，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新住民配偶身分的在職勞工，除了是就業保險法另有排除適用的對象外，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，參加就業保險。雇主有沒有為勞工加保就業保險，勞工可以先跟雇主確認，如果雇主未依法加保，可洽勞保局(02-23961266)處理。

Q17：同時在職業工會、漁會參加勞工保險，為何不能請領生活補貼？

A17：如果 110 年 4 月 30 日同時在職業工會、漁會加保勞工保險者，已有「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」及其他紓困方案協助，在不重複領取原則下，予以排除。

Q18：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的補助、補貼或津貼，還可以申請本計畫的生活補貼嗎？

A18：

- 一、因政府資源有限，所以規定如有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性質相同的補助、補貼或津貼，只能擇一領取，不得重複領取。例如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及文化部等機關，若有發給與本計畫生活補貼性質相同的補助、補貼或津貼，就只能擇一領取。政府會透過資訊平台比對各部會資料，確認重複領取者，將以書面另通知限期返還。
- 二、已有申請勞動部「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」之生活補貼、「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」、「安心就業計畫」110 年 5 月或 6 月之薪資差額補貼、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110 年 5 月或 6 月之訓練津貼、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110 年 5 月或 6 月之工作津貼、「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之停業員工生活補貼計畫」之員工生活補貼，都無法重複領取本計畫生活補貼
- 三、但是教育部發放的「孩童家庭防疫補貼」非屬性質相同的補貼，領取「孩童家庭防疫補貼」的家長，還是可以領取本補貼。

Q19：加入職業工會但未領「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」，

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?

A19：不可以。「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」訂有排富條款，在職業工會加保勞保的勞工，個人所得超過 40 萬 8 千元者，不符合申領資格。因此，亦不另發給本補貼。

Q20：年滿 65 歲以上勞工，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?

A20：不可以。就業保險適用於 15 歲以上 65 歲未滿的受僱勞工，65 歲以上的勞工，不能再參加就業保險，不符合請領資格條件。因為 65 歲以上的勞工通常已領取或已可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，業有基本生活保障。

Q21：留職停薪期間續保者，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?

A21：不可以。正在留職停薪期間的勞工，並未實際在職，其現況亦不因疫情而有差異；但若屬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勞工，可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6 個月，所以不列入補貼對象。

Q22：勞工被派遣出國研習或因案被羈押中，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?

A22：不可以。勞工被派遣出國研習或因案被羈押，雖然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可以在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，但並未實際在職，其情況不因疫情而有差異，所以不列入補貼對象。

Q23：外籍(新住民)配偶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?

A23：

- 一、新住民配偶只要符合資格條件，也可以請領。
- 二、新住民配偶如果是線上申請時，請記得填入加保就業保險的「居留證號」(如有疑問，可向雇主詢問，或洽勞保局確認)。如果是「護照證號」加保就業保險，請電洽服務專線(0800-885-123)，留下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聯絡方式，將寄送紙本申請書給民眾，填妥後寄回居住地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。

Q24：庇護性就業的勞工，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?

A24：庇護性就業的勞工只要符合資格條件，可以申請本補貼。

Q25：技術生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?

A25：技術生是準用「勞保」相關規定加保勞保，依規定不會投保「就業保險」，由於本補貼僅提供給「就業保險」的加保對象，故不適用。如果技術生是大專院校學生，教育部有提供大專學生紓困方案，可進一步上教育部網站或電洽教育紓困專線(02-7752-3766)諮詢。

● 教育部網站

<https://www.edu.tw/COVID-19/cp.aspx?n=17FFC4FE3835A33E&s=D4D256529BD9C841>

Q26：「大專院校產學攜手計畫」的學生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？

A26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產學攜手計畫的學生，如果是「正式聘僱」的勞工，投保「就業保險」，符合資格條件，也可以請領。
- 二、如果是技術生，準用「勞保」相關規定加保勞保，依規定不會投保「就業保險」，由於本計畫生活補貼僅提供「就業保險」的加保對象，故不適用。但是教育部有提供大專學生紓困方案，可進一步上教育部網站或電洽教育紓困專線(02-7752-3766)諮詢。

● 教育部網站

<https://www.edu.tw/COVID-19/cp.aspx?n=17FFC4FE3835A33E&s=D4D256529BD9C841>

Q27：高中職建教生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？

A27：不可以。高中（職）的建教生，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的保障，因而準用「勞保」相關規定加保勞保，依規定不會投保「就業保險」。另外，教育部有提供高中（職）建教生的相關協助方案，可進一步上教育部網站或電洽教育紓困專線(02-7752-3766)諮詢。

● 教育部網站

<https://www.edu.tw/COVID-19/cp.aspx?n=17FFC4FE3835A33E&s=D4D256529BD9C841>

Q28：生活補貼有名額限制嗎？會不會額滿領不到？

A28：本補貼請領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31 日止都可以請領，只要符合資格，權益不會受到影響。

Q29：透過網路線上申請生活補貼，何時會入帳？

A29：只要申請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預計於審核完成 3 日後即可上網查詢入帳資訊。

Q30：無法上網申請，也沒有金融機構帳戶，要怎麼辦？

A30：建議可請親朋好友協助上網確認入帳資訊，如果真的無法上網操作，也沒有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，請電洽服務專線(0800-885-123)，由專人提供協助。

Q31：如果有債務問題，補貼入帳後會被強制執行嗎？

A31：

- 一、 不會。本計畫係依據「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針對降低受影響勞工生計衝擊所定之補貼，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之經費辦理，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 9 條之 1 所明定「自政府領取之補貼」，故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- 二、 有債務問題的勞工，如確實有特殊情況無法提供帳戶，請電洽服務專線(0800-885-123)，由專人為您服務。

Q32：若在疫情三級警戒期間轉換雇主，就無法申請生活補貼嗎？

A32：只要您在 110 年 5 月或 6 月任何一個月與同年 4 月受僱於同一雇主，且符合補貼資格者，都可以申領補貼。若非屬受僱於同一雇主，就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
Q33：勞工如因雇主停業而薪資減少，可否申請生活補貼？

A33：若為政府強制停業，各部會（經濟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衛福部、文化部）另有提供停業員工生活補貼措施，由雇主代為轉發，詳情請洽各部會或行政院紓困振興專線 1988 進一步詢問。如有申領各部會的停業員工生活補貼，不可以重複申領本補貼。

Q34：為什麼 110 年 6 月份薪資減少的全時受僱勞工要 7 月 23 日才能申請？

A34：考量就業保險 110 年 6 月份之資料尚未全部納整完畢，為求資料的正確性，故採二階段方式辦理。

Q35：勞工如因請假而導致薪資減少，可否申請生活補貼？

A35：勞工於疫情期間因請假變多(例如：防疫照顧假、防疫隔離假、事假、病假等)而導致收入減少，只要符合補貼資格者，並沒有排除規定。